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且載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涉及（1）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購回 H 股的一般性授權；（3）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及（4）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也已分別經投票表決通過。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 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 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元）。	266,490,290 (97.13%)	7,861,000 (2.87%)	274,351,290
----	--	-------------------------	----------------------	-------------

建議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6.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41,718,390 (88.11%)	32,632,900 (11.89%)	274,351,290
7.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購回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8.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241,734,390 (88.11%)	32,616,900 (11.89%)	274,351,290
9.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266,402,290 (97.10%)	7,949,000 (2.90%)	274,351,290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

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274,351,290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66.55%。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購回 H 股及批准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40,393,900 (83.56%)	7,949,000 (16.44%)	48,342,900

因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了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182,160,000股H股。H股股東擁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182,160,000股H股。概無H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48,342,900 股 H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26.54%。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購回 H 股及批准通函所載之相關事宜。	226,008,390 (100%)	0 (0%)	226,008,390

因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了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230,06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30,060,000股內資股。

概無內資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226,008,390股內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98.2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分別為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進行計票。

##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

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股息將派發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其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並支付給H股股東。

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元=人民幣0.812504元。因此，派發H股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073846（稅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要求及依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結束時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項。具體扣稅比例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中。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